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宗旨

1.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以規管提名委員會的運作。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惟若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於提交提名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任何事項中牽涉利益，則該成員應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且不得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列，其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內。
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5.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
6. 應作出安排，以確保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常規會議議程。
7. 對於常規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並隨附會議議程，以便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皆有機會出席。對於所有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8. 應適時及至少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3日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與會人士發送會議議程及所有隨附文件，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有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有關會議的

秘書。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委員會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召開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相關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備存。
11. 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紀錄應予以公開，供其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權限

1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12.1 可在必要時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之指引》(經不時修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2.2 釐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採納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12.3 轉授其工作予其認為適宜的小組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及
- 12.4 採取有助於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及職責的任何行動。

於行使權限時，提名委員會需要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或法律、規例或《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令及規則。

職責

13.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工作外，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13.2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13.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5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13.6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適當地檢討該政策確保有效；
- 13.7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13.8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13.9 考慮董事會轉介給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13.10 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或建議（如有），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如源於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若該成員缺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公開職權範圍

- 15.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將其職權範圍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限。

檢討及監察

- 16. 本職權範圍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